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康得新

公告编号：2017-100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解除质押和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2017年10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康得集团）通知，近期因资产配置需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下称：中登深圳公司）办理了如下业务：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、购回、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基本情况

解除质押/购回：						
股份情况	解除质押(或购回)登记日	股数（万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	占持有股份	质押机构	公告索引
到期购回	2017年10月26日	522	0.15%	0.61%	东吴证券	2016-102
质押/质押式回购：						
股份情况	初始交易日	购回交易日	股数（万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	占持有股份	质押机构
质押式回购	2017年10月27日	2018年10月25日	600	0.17%	0.70%	东吴证券

注：质押式回购交易向中登深圳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，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截至2017年10月26日，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85,141.4682万股，占总股本的24.07%，其中质押股份为84,680.7647万股，占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.4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94%。

注：截止2017年10月15日，公司总股本为：353,720.1317万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相关机构出具的解除质押、购回、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证明文件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7日